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国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国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19,215,817.90	8,342,125,519.19	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0,391,339.68	4,592,788,646.32	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69,509.41	387,899,304.37	28.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90,603,306.95	1,080,382,645.61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54,484.74	191,872,962.57	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171,171.43	188,464,924.50	8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4.25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1	8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02.95	96,41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012.67	1,812,61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6,082.56	5,158,85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08.54	263,41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443.56	-309,127.05	
所得税影响额	-478,256.77	-1,438,870.32	
合计	880,606.39	5,583,313.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总数(户)				29,9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 有限公司	325,000,000	52.59	32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12.14	7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市国能投资 有限公司	75,000,000	12.1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 有限公司	25,000,000	4.05	2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晓棠	865,100	0.14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彭程	775,400	0.1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林伟杰	625,400	0.1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陈涛	566,600	0.0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吴熙强	535,774	0.0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闫大明	533,400	0.0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陈晓棠	8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100			
彭程	7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400			

林伟杰	6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400
陈涛	5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600
吴熙强	535,774	人民币普通股	535,774
闫大明	5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400
章胜	5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300
朱晓峰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谢少滨	4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9月，公司控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发电量合计20.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09%；上网电量合计19.3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38%；其中，7-9月发电量合计5.4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40%；上网电量合计5.15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72%；今年第三季度风资源、光照资源状况不及上年同期，虽然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加，但项目总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同比下滑。

今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9,060.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75.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81%。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同比上涨，主要原因有：（1）2019年12月，灌云风电100MW项目50台风机全部并网，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加；（2）今年一、二季度江苏地区风资源状况优于上年同期，风电项目上网电量同比增加；（3）今年前三季度因生物质燃料收购价格较低，品质较好，燃料成本同比下降等原因，生物质发电项目利润同比增加；（4）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冲减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5）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的应收款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根据

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见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49,023,714.19	784,992,661.96	59.11	本期新增外部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16,229,011.91	1,142,961,873.12	-89.83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有“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上年不追溯调整
预付款项	6,290,660.25	2,668,076.40	135.78	本期预付货款、费用增加
合同资产	1,238,211,438.72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01,593,916.79	202,000,102.95	49.30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1,423,637,148.44	66,647,439.08	2,036.07	本期风电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63,979.16	152,207,381.09	116.46	本期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00,193,769.44	25,033,229.17	300.24	本期母公司新增流动贷款
预收款项		372,901.62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年不追溯调整
合同负债	1,264,038.65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432,810.37	4,044,094.40	34.34	本期计提工资、补充医疗保险增加
应交税费	10,269,015.05	23,663,266.58	-56.60	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
长期借款	2,842,691,135.82	2,066,678,857.90	37.55	本期新增外部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886,356,772.00	91,808,413.82	865.44	本期风电项目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87,379.25	7,015,777.14	-98.75	本期研发投入减少
其他收益	42,803,308.77	32,063,632.46	33.49	本期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054.79	627,500.00	-90.11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波动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44,926,688.35	-40,785,895.54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170,802.98	311,883.10	-45.23	因参考基数较小导致比

				例变动较大
所得税费用	49,199,069.56	34,228,020.85	43.74	本期有子公司已过免税期,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54,484.74	191,872,962.57	82.81	2019年12月,灌云风电项目投产,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长;一二季度风况优于上年同期,前三季度整体上网电量增加;生物质燃料收购价格较低,质量较高,燃料成本同比下降;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收回冲减坏账准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的应收款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影响当期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739.23	847,174.92	-166.66	美国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差异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1	83.87	本期利润增加,股本不变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4,186.83	27,036,137.56	53.11	本期增值税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2,428.49	18,676,352.73	-42.32	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82,487.62	75,831,999.15	70.88	本期实际缴纳的税额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2,340,000,000.00	-50.43	上年同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投资本金较多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61.74	44,341.20	191.07	因参考基数较小导致比例变动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742,931.89	2,346,939,952.07	-50.33	上年同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的投资本金并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252,247.53	508,594,813.93	77.79	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购置设备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	1,940,000,000.00	-43.30	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09,315.64	-101,654,861.86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3,666,926.00	214,000,000.00	420.41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40,000.00	-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906,926.00	214,000,000.00	475.66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92,962.24	-331,664,483.48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428.45	1,320,183.99	-72.47	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差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中，关于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40%的股权的承诺未能按期履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国信集团发来的《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国信集团就前期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大唐滨海股权对外转让的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情况，向江苏新能的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出后续解决措施如下：

1、国信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委托给江苏新能进行管理，江苏新能收取委托管理费用，直至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国信集团同意将在本措施提出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转让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的事项：

(1) 根据《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大唐滨海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其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即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2) 如大唐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国信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江苏新能；

(3) 如江苏新能放弃优先受让权，国信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向其他方转让。

上述解决措施公司已于2020年2月22日在《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披露。

出具上述解决措施后，国信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一方面，国信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大唐滨海的股权委托给江苏新能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另一方面，国信集团正在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的方案研究、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群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